

觀點教育中心租用契約書

一、租借觀點教育中心場地者，請詳閱觀點教育中心租借說明書及觀點教育中心租用契約書，並同時用印，即代表願意遵守相關規定。

二、租賃說明

- a. 本中心可提供租用單位之租用標的包括觀點教育中心及其他天璽大觀聯合診所之特定空間；租用單位實際租用範圍或項目，以經觀點教育中心簽署認可之「場地租借報價單」所載為準。
- b. 為增進場地合理使用，本中心得於不妨害租用單位所舉辦活動前提下，適度調整租賃範圍或項目。

三、觀點教育中心每日開放時間：

1. 每日上午八時至晚上十時，全年無特定休館時間。
2. 如遇颱風、地震等人為不可抗拒因素，本中心依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或台中市政府之規定休館。

四、進出本中心規定：

1. 會議中心為維護會議室清潔與專業形象，如有餐飲需求請洽會議中心訂購。
2. 禁止攜帶違禁品、易燃物、易爆物等危險物品及寵物進入本中心。
3. 請自行保管攜入之物品，本中心恕不負責任何保管、賠償責任。
4. 租用本教育中心舉行活動而須自行僱用保全人員者，應於活動前十日向本中心報備。

五、觀點教育中心場地租用規定：

1. 若於舉辦活動中，需要在觀點廳及特定區域之牆面張貼海報或文宣物品，請向本中心客服部洽詢。本中心有提供適當的指示牌及海報框以供布告，嚴禁在未告知本中心同仁之下，自行於建物表面進行任何粘、貼、釘、掛…等，若因此造成建物毀損，租用單位應負責恢復原狀及照價賠償。
2. 活動進行音量不得妨礙其他教育中心空間進行，如違反規定不聽勸阻，本中心有權立即中止活動進行 且全額費用不予退還。
3. 場地租用單位所有佈置應限於租用範圍及教育中心指定之區域內，不得隨意放置、妨礙其他租借使用人權利。

4. 如欲於本教育中心任何區域散發宣傳品及進行促銷活動，須於活動日前七日內告知本中心審核，請勿發送違法或不當意圖之宣傳品。
5. 租借場地若需使用較大量電力，須事先提出申請，由會議中心安排工程人員協調配電事宜，並視用電狀況收取費用。
6. 本教育中心內嚴禁使用特效，如爆竹、爆點、碎彩紙、金粉、噴膠、煙霧、煙火、明火、…等。如若租用單位擅自使用應負清潔責任，如有造成任何意外狀況，租借單位同時應負一切賠償責任。
7. 租用單位使用各場地應於核准使用時段內準時結束，如須延長或調整使用時間，須經本中心同意。
8. 嚴禁本中心工程同仁及特約廠商之外人員使用於未經同意下自行操作空調、照明、機電及視聽設備。
9. 本教育中心各場地及天璽大觀國際聯合診所、一粒麥子語言治療所全區域範圍內全面禁煙(含電子菸)，請租用單位善盡告知與會者責任；若主辦單位人員或與會人員有吸煙(含電子菸)活動，遭違規取締則一切罰鍰概由租借單位負責。
10. 場地租用單位及其承包或施工廠商應自視需要投保相關保險。任何施工或活動進行中造成之財物損失和人員傷亡，或不當影響其他場地承借單位會議或活動之進行等後果，概由租借單位負責一切賠償責任。
11. 本中心嚴禁以產地標示不實、不實廣告、仿冒商標或侵犯他人專利之產品於本中心會議或展覽中發表或展示，並嚴禁任何未經著作權利人同意或授權於本中心為著作重製、公開演出、公開播送、公開上映或公開傳輸…等行為，否則除租用單位應自負一切法律責任（場地承租人應責成其承包商 或合作贊助單位遵守）外，本中心有權終止該會議活動或展覽進行，所繳費用亦不退還，且本中心若因而被訴或發生損害，租用單位應負一切賠償責任。
12. 租用單位在租借場地時間內(含進撤場)若發生因債務、個人恩怨或私人糾紛致他人至本中心進行抗議或鬧事影響活動進行，而租用單位無法立即有效處理者，本中心有權中止會議活動進行，所繳費用概不退還。本中心若因而涉訟或受到其他損害，租用單位應負一切賠償責任。
13. 嚴禁擅自搬離會議室內活動傢俱及設備，唯經本中心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如有違規須自行承擔一切賠償與法律責任。

14.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本中心保有隨時修改之權利。

六、外食餐飲管理規則

1. 欲租借本中心會議場地者，如需使用外食請遵照外食餐飲管理規則，並與合約同時用印，即代表願意遵守相關規定。

2. 外食使用規定：

以下為租用單位飲食規定，如因故有其他飲食規劃，非經本中心書面同意者皆須遵循以下規定：

a. 如使用外食須酌收每人每餐新台幣三十元之餐飲服務清潔費，收費人數依照租借會議空間每一時段最多容納人數計算。

b. 本中心為維護與會者權益暨本中心食品安全與清潔，外食擺放區域須遵循本中心規定之餐飲指定擺放區域。

c. 本中心嚴禁攜帶味道辛辣、濃郁之食物；如炸雞排（塊）、油炸類、Pizza、滷味、熱湯、關東煮、碳燒烤類、榴槤、臭豆腐、鹹酥雞、燒酒螺、酒類、水煎包、水餃、麵線、肉圓、蔥油餅、香腸、糯米腸、東山鴨頭、咖哩類、豬血糕等。

d. 本中心嚴禁攜帶不易清潔之高溫熱湯、流質飲品、冰品食物進入本中心；如火鍋類、熱湯麵食類、珍珠奶茶、仙草蜜、檸檬愛玉、霜淇淋、剉冰、芋圓、冰淇淋等。

e. 本中心嚴禁攜帶含有酒精性之餐飲。

f. 請自行保管外訂餐食，本中心恕不負任何保管、賠償責任。

g. 活動若須自備外食，請於活動日前十天通知本中心。

h. 租用單位若訂購外食餐飲則餐飲安全暨責任歸屬需由租用單位自行負責。

i. 餐飲內容類別如違反本中心規定，經勸阻無效仍攜帶進本中心，本中心有權立即中止餐飲活動，且概不負責餐飲活動之損失。

j. 本中心內嚴禁使用火源加熱；如燭火、酒精膏、瓦斯爐、炭火、火源易燃物…等。如造成任何意外狀況，租用單位應負擔一切損害、賠償責任。

k.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本中心保有修改之權利。

七、本租借契約書自 114 年 7 月 24 日發布執行

租用單位：

聯絡人：

租用單位簽章：

聯絡電話：

聯絡地址：